

附件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縣市彙整一覽表

縣市別：_____

繳交資料：計畫電子檔光碟_____份 書面計畫_____式_____份（每一申請單位5份）

推薦 順序	申請單位 全稱	申請計畫 總經費（元）	申請計畫自籌款（元） （無則免填）		擬向本部 申請經費（元）		100年縣市 訪視等第	100年教育部 訪視等第	新辦中心或續辦中心（續辦 請註明樂齡中心名稱，如屬 示範中心請註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辦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第____年， _____樂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辦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第____年， _____樂齡中心

【請自行增行】

申請計畫：每一申請單位須將所申請之計畫裝訂成冊

(封面)

(左側裝訂)

○○(請填縣市名稱)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請填樂齡中心全稱)

執行單位：(請寫申請單位名稱)

執行期程：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3 月 (可依實際填寫)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日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01 年 2 月 日

表一、老年人口數基本分析【下列有關人口數據請填至 100 年 12 月底】

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總人口數_____人
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數 (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1.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數 2.占_____%
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村里數	_____個

表二、設置地點聯絡方式【請務必確實填寫，俾方便聯繫】

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1.申請單位（請註明全稱）： 2.（續辦）樂齡中心名稱全稱： 3.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4.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電話_____
	5.申請單位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 6.聯絡電話：_____，傳真電話：_____
	7.行動電話：_____ 8.電子郵件：_____
樂齡學習中心通訊方式	1.設置地點（含地址）： 2.中心電話： 3.中心傳真：（如無可免填）
未來本部寄件之地址	

表三、設置地點現況調查

<p>設置地點 現況調查</p>	<p>1.設置地點樓層屬：<input type="checkbox"/>一樓，<input type="checkbox"/>二樓以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請說明)</p> <p>2.設置地點面積：_____坪。</p> <p>3.場地原來用途(請敘明)：_____。</p> <p>4.現有設備情形：</p> <p>(1)辦公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p> <p>(2)文康休閒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p> <p>(3)健康器材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p> <p>(4)廁所：<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5)無障礙設施：<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照明設備：<input type="checkbox"/>佳 <input type="checkbox"/>需補強</p> <p>(7)消防及逃生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請敘明)_____。</p> <p>(8)是否須申請設備費補強：</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註明原因即須補強的設備名稱】</p> <p>5.現有樂齡志工人數：有_____人，<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是否有專職人力協助本案：<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	--

表四、計畫內容

項目	內容說明指標	計畫說明 (請詳敘)
二、設置目標	1.請說明樂齡學習中心設置目標 2.續辦中心請說明 101 年度之目標	
三、設置地點對於老年人之便利性及特色說明	1.申請設置中心週邊之交通便利性之敘寫(如：公車、火車等)。 2.需提供 2 張中心外觀及預定設置空間之電子檔相片。 3.續辦中心免填。	
四、設置地點建築物及消防等安全設備說明	1.敘明目前空間設備、消防設備電子檔相片。 2.續辦中心免填。	
五、中心未來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	1.組織特色及優勢 2.經營團隊之人員背景	
六、志工人力運用	1.現有志工數(分列已受志工培訓及未培訓) 2.預定之志工人數。 3.志工業務分組說明(請說明志工是否有分組協助中心辦理活動、業務，並請說明志工從事之工作) 4.未來如何運用志工協助推廣	
七、中心未來一年之課程規劃	請簡述 101 年度課程規劃、主題及時數等： 1.課程整體架構、規劃理念、主軸及特色(如有做課程需求調查亦請附上) 2.基礎生活課程主題及時數 3.興趣特色課程主題及時數 4.貢獻影響課程主題及時數 5.課程總時數	

八、收費與退費方式	請說明是否收費、所收費用之用途及退費方式（亦可註明都不收費）	
九、行銷規劃	擬採用之行銷策略與管道，另如有設置網站或部落格，請提供「網站名稱」及「網址」。	
十、與社區資源連結網絡之整合能力	1.連結鄉鎮市區內之老人學習、衛生或社福等資源整合之能力 2.與鄰近大學校院如何進行專業連結	
十一、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請填具體數據）	1.預期目標（質化）（請檢視與設置目標及願景是否符合） 2.具體數據之預期效益（量化）（如辦理幾場活動，預估有多少人受益等）	
十二、機構立案證明（請勾選）	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及學校等政府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表五、課程規劃：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期程	辦理地點	師資簡介	備註
範例： 基礎生活課程	高齡健康講座	1.銀髮族之醫療保健 2.基層醫療的老年人健康照護 3.老年人身心功能評估 4.常量血壓好處多 5.老年人的營養問題 6.老年人的心理變化與調適 7.如何預防老年痴呆症 8.老當益壯-骨盤肌肉運動的原理	101年4月-5月（每週1次共計8次）	樂齡中心教室	臺北市北投區衛生所林OO護理長	融入政策宣導課程之「老人用藥安全」

※說明：

一、「課程類型」比例：

- (一) 基礎生活課程（占 20—30%）：包括老人及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等。

- (二) **興趣特色課程** (占 30—40%)：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養生運動、休閒旅遊、當地文化歷史或產業等。
- (三) **貢獻影響課程** (占 10—20%)：包括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承、中高齡人力運用、如何推動高齡學習方案、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等。
- (四) **政策宣導課程** (占 10%)：預防 (及宣導) 老人心理問題 (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保護、交通安全、祖孫代間互動及性別平等教育，上述議題為每年必辦，得融入基礎生活、興趣特色、貢獻影響等課程進行。
- (五) 上述各項課程得依比例互相搭配，並依區域特色調整課程。

二、填表欄位說明：

- (一) **課程類型**：請填寫係屬於「基礎生活課程」、「興趣特色課程」、「貢獻影響課程」、「政策宣導課程」哪一類。
- (二) **課程內容**：請簡述。
- (三) **期程**：課程如單次性活動、演講請寫預定辦理月份；如屬系列課程，請說明該課程擬於幾月至幾月辦理，以及辦理次數。
- (四) **辦理地點**：如至中心以外地點辦理課程或活動，請加註辦理地點之鄉鎮市區，請勿僅填建築物名稱。
- (五) **師資簡介**：如授課講師已確定，請簡介師資資料；如尚未確定，請說明擬自哪聘請師資。
- (六) **備註**：「政策宣導課程」為每年必辦，得融入基礎生活、興趣特色、貢獻影響等課程進行，惟如採取融入方式辦理，務請於備註加入說明。

表六、樂齡學習中心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金額(元)	說明
	內聘講師鐘點費						
	偏遠地區講師交通費						
	工作費						
	講義費						
	材料費						
	文宣費						
	場地布置費						
	場地清潔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項如無需要，得免申請，並可將經費勻於其他項目		
業務費小計							

表六、樂齡學習中心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雜支					業務費總和 6% 為 雜支上限		
經常門小計					業務費+雜支總和		
設備費							
	設備費小計						
計畫總金額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不補助人事費；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比率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雜支、設備三項為編列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註：

一、各樂齡中心得依據要點第 7 條第 1 項申請補助額度如下：

(一) 每一所樂齡中心申請經費以新臺幣 15 萬元至 25 萬元為上限。

(二) 本部 100 年度訪視為「優等」之樂齡中心，申請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

(三) 本部 100 年度訪視為「特優等」及 100 年所選定之 7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申請上限為新臺幣 45 萬元。

二、樂齡中心應優先以原有之設備執行本計畫；其有實際需要者，得申請強化照明設備、購置適合中老年人閱讀之書報及空間整修（例如止滑、安全措施及桌椅）等。上述資本門經費，得併同計畫提出申請。

附件三、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
及督導設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申請表

表一、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人聯絡方式	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基本資料	101 年擬成立_____所
<p>一、輔導機制：</p> <p>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志工、講師培訓、交流觀摩及自主學習社團經營活動。</p>	
<p>二、督導機制</p> <p>1.訪視輔導及評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p> <p>2.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聯繫會報。</p>	

表二、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雜支					業務費總和 6%為雜支上限		
經常門小計					業務費+雜支總和		
計畫總金額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比率 9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表二、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p>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p> <p>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不補助人事費；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p> <p>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雜支、設備三項為編列原則。</p> <p>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理（<input type="checkbox"/>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備註說明）</p>